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社信办发[2023]5号

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构建诚实守信、遵约践诺的信用环境,现将《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工作部署以及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会议精神,助力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打造"信用邯郸"品牌,推动信用环境持续改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信用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

一、健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机制

(一)健全政府部门诚信履约监管长效机制。开展政务失信排查,定期梳理政府部门在债务融资、政府投资、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领域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政府承诺事项工作台账,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信用办,对未按时履约践诺的事项定期督办、逐项销号,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违约毁约、欺商骗企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将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失信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二)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和"府院联动"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失信预警跟踪,强化政府部门与法院的信息联动,市、县两级建立"府院联动"协同治理工作机制,法院每月20日前向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推送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案件信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第一时间向涉案机构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督促告知涉案机构及时履行法定义务,消化存量、严防增量。有失信政府机构的县(市、区)要制定退出方案,力争12月底前全部退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审批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二、提升企业诚信管理服务水平

(三)开展重点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一是开展水、气信息归集共享攻坚行动,会同供水、供气企业建立用户户号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间的关联关系。4月底前,实现涉企水、气信用信息全量及时归集。二是持续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杜绝迟报、漏报,保证归集数量、质量双提升。三是持续加强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归集,严格按照数据规范进行填报,确保数据规范性、完整性。四是持续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录入工作力度,涉及本单位录入范围目录做到全覆盖,特别是按月产生数据的单位,要做到信息及时更新。(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四)优化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6月底前,相关部门对《河

北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1]137号) 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更新制定全市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和评价企业名录。8月底前,推动市信用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共享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减免保证金。(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五)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月底前,建立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归集机制,实现信息及时、全量归集。深入开展对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市行政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社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征兵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六)实施海关 AEO 认证企业联合激励。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国资等部门加强与海关联系配合,积极推荐优质企业。4 月底前,邯郸海关组织重点 AEO 认证培育企业二次筛选工作,扩容"重点 AEO 认证培育企业名单",助力邯郸市更多外贸企业申请成为海关 AEO 认证企业,享受国内海关优先办理、减少监管频次、降低通关成本等便利措施,持续服务辖区外向型经济发展。(邯郸海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纳税信用管理。建立纳税信用风险"预提醒"机制,综合运用税企微信、税务短信平台等方式点对点推送提醒信息,结合政策宣传、纳税辅导、失信约束等手段,引导和鼓励纳税人及时申报相关材料,依法诚信纳税,切实提高A级纳税人比例。对已完全履行相应义务、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退出条件的企业,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撤销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税务局负责)
- (八)优化信用修复服务。6月底前,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采用多种方式主动提醒告知,引导、帮助企业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多形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一网通办、协同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三、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力度

- (九)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作用,缩短处理 时间。积极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有效遏制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5月底前,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建立筛选推送"白名单"企业工作机制,按需向金融机构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广活动,将市级平台链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市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鼓励其开发符合特色产业需求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开展联合建模,力争实现全流程放款。(市行政审批局、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十一)丰富信用应用场景。启用"信用邯郸"小程序,通过"信用邯郸"小程序提升群众用信体验度,为参与信用应用场景的各方提供方便快捷的用信工具,支撑信用应用场景的有效运行。针对个人,市信用办牵头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模型,形成动态更新机制,设立覆盖全市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拓展"信易+"使用领域,为守信居民提供多种多样信用优惠、信用免押租赁、信用延期归还等优惠措施;针对企业,大力推广线上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上线运行邯郸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评价监管系统,引导企业在行政领域和社会生活中出示"企业诚信码"享受相关便利或优惠。(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十二)巩固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及时、主动分析每月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得分情况,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及时、准确归集"双公示"、信用承诺、履约践诺、5类行政管理信息,按照统一标准报送至省信用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

平台注册、实名认证,提升占比。在确保位于本序列前 100 名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名次,积极申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十三) 弘扬诚信文化。积极组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暨河北厅市长谈信用活动,在全社会深入开展"行业行""地市行""媒体行"信用宣传及"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燕赵儿女、要为河北争气"等活动。做好第四届邯郸市"诚信之星"评选活动和"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宣传活动。在重点区域投放诚信宣传公益广告,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市场主体的自觉追求。(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四、深化信用试点示范带动机制

(十四)高标准建设典型城市县级试点。各县级试点要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县级试点建设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创新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实效。市信用办定期调度县级试点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做好指导督导工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十五)开展信用示范样板创建工作。创建一批信用示范社区、信用示范乡村、信用示范市场、信用示范园区、信用示范街

区、诚信示范企业、信用示范机关,切实探索出具有邯郸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路径,引领全市形成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良好氛围,通过全力创建七大信用示范样板,充分发挥示范机制作用,探索出全方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邯郸经验",增强群众知信、守信、用信意识,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一股信用创建热潮。(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强化信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探索通过业务骨干倾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借助社会力量,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市信用办将建立"双公示"信息报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清退等重点工作的通报考核机制,适时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